

项目编号:HQX-2025(049)

2025 年中秋节慰问品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党群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群工作部 2025 年中秋节慰问品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中秋节慰问品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QX-2025(049)

项目名称：2025 年中秋节慰问品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中秋节慰问品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中秋节慰问品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元	8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所有采购物资的交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2025 年中秋节慰问品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6) 其他需遵循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中秋节慰问品采购)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供应商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5) ①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表》】；②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表》】，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按照自身情况二选一，提供对应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本次所投产品指：月饼、饮料、葵花籽、坚果、调味品；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6.2、供应商须知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成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官网地址：<http://xxxq.sxggzyjy.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6）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 2023 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8）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9）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党群工作部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 1 号西咸大厦

联系方式：029-335857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0 层 1004 室

联系方式：029-38016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马工

电话：029-3801690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群工作部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秋节慰问品采购
4	项目编号	HQX-2025 (049)
5	采购预算	80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800,000.00 元
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所有采购物资的交付
10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质保期	符合国家产品质保要求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注：资格条件为必备资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一项不合格或缺少一项按不合格标处理。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详见供应商须知“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17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评标委员会组	评标委员会共计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

	成	库随机抽取专家 4 人。
19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0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1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招标代理费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固定总价：¥12,000.00 元（大写金额：壹万贰仟元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户 名：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3530800000695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24	项目性质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 <u>工业</u> 。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一) 采 购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党群工作部 。
- (二)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三) 供 应 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写。

(一) 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 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三)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

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4. 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招标文件（*.SXSZF），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五）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要求

（一）投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 2025 年中秋节慰问品采购，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相应资料。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三）限制投标要求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组织。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六）非法人单位投标

非法人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负责人或者自然人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所有格式中参照法人格式执行。

四、投标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二)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单价主要包含材料费、人工费、税费、保险、运输、包装、装卸车、搬运、检测、招标代理费、投标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负责完成货物的运输、保管、直至其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运输和包装费：根据物资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并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运杂费：一次包死在单价内，包括从厂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需的装卸、二次倒运费、运输（含保险费）、材料费、辅料费等一切费用。

(三)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四)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五)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 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 语言文字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

（四）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五）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六）分包与转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

（一）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均应签字或盖章，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八、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进行签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二）电子投标文件以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开标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三）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四）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五)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九、开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三)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01103/38d20540-d448-43e7-a3a5-2abe4fd5496d.html>

2.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

3. 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应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

2025 年中秋节慰问品采购

招标文件

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十、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选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

5. 开标后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二）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现场结束后，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供应商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供应商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符合要求
2	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要求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符合要求
5	①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表》】; ②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表》, 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按照自身情况二选一, 提供对应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中本次所投产品指: 月饼、饮料、葵花籽、坚果、调味品;	符合要求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要求

注: 资格条件为必备资质, 投标文件中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一项不合格或缺少一项按不合格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 在评审环节系统将自动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雷同性进行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 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 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 (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 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1.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 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2.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四）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中的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构成未有重大缺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日。
5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唯一； 2.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所有采购物资的交付。
8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9	质保期	符合国家产品质保要求。
10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五）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报名的单位名称不符；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未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评审环节中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4)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未通过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

(5) 投标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投标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的；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六)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 比较与评价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 10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投标 报价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4. 本项目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技术响应 (10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符合采购要求，并提供相应指标的证明材料。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完整，产品质量精良，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7-10】分；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基本完整，产品质量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计（4-7】分，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能确保产品质量的计（0-4】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实施方案 (25 分)	(1) 针对本项目采购有系统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不限于包装、配货、运输、交付、供货能力、人员配备等, 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详细、全面, 并且证明材料详尽、丰富计(14-20]分; 整体方案及保障措施基本详细, 具有证明材料计(7-14]分; 整体方案和保障措施欠缺, 缺失相关证明材料计[0-7]分。	
	(2) 货物存量充足, 满足采购需求, 能够确保按期供货, 内容完整、合理, 满足项目需求计(2.5-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计(0-2.5]分; 未提供不计分。	
进度保证 (13 分)	(1) 交付的进度计划合理, 能够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期交货, 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 根据响应情况, 良好: (2-4]分, 一般: (0-2]分, 缺项得 0 分。	
	(2) 根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计[0-5]分, 需提供证明资料。	
	(3) 根据供应商的运输能力计[0-4]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	
应急预案 (5 分)	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如市场供求变化、天气、车辆故障、食品安全问题等)有具体的应急预案, 能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将物资按期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根据响应情况, 良好: (2.5-5]分, 一般: (0-2.5]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障 (7 分)	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规, 证明文件不限于销售协议、厂家授权、代理协议等; 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证明资料不限于所投产品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以往批次的检验报告等资料, 良好: (3.5-7]分, 一般: (0-3.5]分, 未提供者得 0 分。	
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售后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的响应时间、负责人员、退换货的流程等。承诺内容全面可行性强计[2.5-5]分; 承诺内容宽泛、不具体计[0-2.5 分);	
公司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以本次投标供应商业绩为准), 最高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文件中附供货协议或采购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自主打分, 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 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3)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饮料;

十一、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自主打分, 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供应商, 则按技术参数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若技术参数得分也相同, 按质量保证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若上述得分均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十二、确定中标人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确定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 采购代理机构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中标结果, 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同时向中标人颁发“中标通知书”。

(四)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 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十三、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的质疑或投诉, 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向相关单位与部门书面提出, 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四)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五)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格式与要求书面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 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六)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七) 接收质疑和投诉的联系人: 马工, 联系电话: 029-38016903。

十四、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二) 定标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五、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七、废标

（一）在采购活动中，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
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报告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十八、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①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十九、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一）相关政策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二）业务流程

选择中标项目→提交意向书→政采合同签约→银行授信放款。

（三）办理平台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月饼	1、产品执行标准号：GB/T19855-2023； 2、净含量：≥650g； 3、保质期：≥60 天； 4、月饼口味不少于 5 种； 5、包装：礼盒+手提袋。	盒	1600	
2	葡萄	1、品种：阳光玫瑰； 2、净含量：≥2.5kg； 3、质量等级：一级果； 4、包装：礼盒装。	盒	1600	
3	饮料	1、箱内数量：≥10 瓶； 2、保质期：≥12 个月； 3、包装：手提袋。	箱	1600	
4	葵花籽	1、净含量：≥350g； 2、保质期：≥6 个月； 3、葵花籽口味不少于 2 种； 4、包装：手提袋。	份	1600	
5	坚果	1、净含量：≥1200g； 2、保质期：≥8 个月； 3、坚果种类不少于 8 种； 4、包装：内袋独立包装+礼盒装。	盒	1600	
6	调味品	1、调味品种类不少 5 种，以家庭常用的调味品为主； 2、保质期：≥18 个月； 3、包装：礼盒装。	盒	1600	

注：新区职工共约 1600 人，此数据为预估参考数据，非最终供货、结算依据，其具体供货、结算数量将以采购人要求的实际配送数据为准。

二、商务条款：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所有采购物资的交付

3、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4、质保期：符合国家产品质保要求

5、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单价主要包含材料费、人工费、税费、保险、运输、包装、装卸车、搬运、检测、招标代理费、投标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负责完成货物的运输、保管、直至其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运输和包装费：根据物资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并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运杂费：一次包死在单价内，包括从厂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需的装卸、二次倒运费、运输（含保险费）、材料费、辅料费等一切费用。

(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付款方式：采购物资交付完成且双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在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三、配送、验收、入库

(1) 采购方查验供应商手续；

(2) 供应商配送物资至采购方指定位置，由双方清点数量，把好安全质量关；

(3) 供应商送货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保质保量提供所需物资；

2) 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将所有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码放整齐；

3) 特殊情况下，采购方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供应商应予以满足解决；

四、验收标准

1) 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并核对产品品牌、规格、数量、技术参数是否和投标文件一致，交付时产品剩余质保期天数不得少于该产品总的质保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2) 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予验收；

3) 果蔬类, 供应商须提供农药残留抽检报告, 并进行感官检查: 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 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 不予验收;

4) 供应商将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位置, 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采购方如有异议验收后七个工作日书面提出。如采购方发现供应商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 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品质, 规格和性能。若换货仍不能达到采购方的要求, 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 并由供应商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秋节慰问品采购

项目编号： HQX-2025(049)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_____

乙方（中标人）名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内容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税率：_____，税金：_____。

(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单价主要包含材料费、人工费、税费、保险、运输、包装、装卸车、搬运、检测、招标代理费、投标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负责完成货物的运输、保管、直至其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运输和包装费：根据物资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并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运杂费：一次包死在单价内，包括从厂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需的装卸、二次倒运费、运输（含保险费）、材料费、辅料费等一切费用。

(3) 具体供货、结算数量将以采购人要求的实际配送数据为准。

三、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采购物资交付完成且双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在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采购人。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物质的包装、运输、配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沟通产品的包装要求、配送的时间等具体事项。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

五、交货条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所有采购物资的交付；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符合国家产品质保要求。

六、配送方式

(1)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货物运输毁损风险自货交甲方时转移。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更换。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 乙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 包装要求

①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送甲方指定地点。

②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八、售后服务

(1) 甲方享有产品生产厂家的一切品牌售后服务；

(2) 乙方应在售后服务内容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九、验收

(1) 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并核对产品品牌、规格、数量、技术参数是否和投标文件一致；

(2) 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予验收；

(3) 果蔬类，供应商须提供农药残留抽检报告，并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予验收；

(4) 供应商将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位置，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采购方如有异议验收后七个工作日书面提出。如采购方发现供应商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品质，规格和性能。若换货仍不能达到采购方的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供应商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5)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书面催告并给予不少于 30 天的付款宽展期，超过付款宽展期限后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以就该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中该物单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5)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产品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 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 本合同甲、乙方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1)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经确认方确认后,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未签订补充协议则仍以原合同为准。

(4)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如需追加采购的, 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QX-2025(049)

2025 年中秋节慰问品采购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实施方案
- 八、进度保证
- 九、应急预案
- 十、质量保障
- 十一、售后服务
- 十二、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 十三、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 119 号), 供应商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被授权人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5) ①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表》】; ②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表》】, 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按照自身情况二选一, 提供对应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中本次所投产品指: 月饼、饮料、葵花籽、坚果、调味品;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条件为必备资质, 投标文件中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有一项不合格或缺少一项按不合格标处理。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注册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可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违法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
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_____与参加本项目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	
管理 关系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控股 关系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有填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二、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三、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中标后按规定和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注： 1、投标总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之和。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3、单位：元 ， 保留两位小数，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注：新区职工共约 1600 人，此数据为预估参考数据，非最终供货、结算依据，其具体供货、结算数量将以采购人要求的实际配送数据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规格、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 (规格、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说明：1、本表须对采购产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可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此表后需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响应情况，如若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方法自行编制。

八、进度保证

格式自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方法自行编制。

九、应急预案

格式自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方法自行编制。

十、质量保障

格式自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方法自行编制。

十一、售后服务

格式自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方法自行编制。

十二、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注：按照供应商业绩汇总表的顺序后附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三、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设备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以下为投标文件附件，供应商符合条件须详细填写并加盖公章，供应商若不符合条件可空白内容加盖公章。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生产厂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生产厂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_____，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